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046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464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於網路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，不得為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332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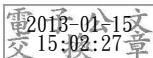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師不宜透過網路從事投資或經營商業行為，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(一)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。

(二)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，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，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網路出售者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

1020046479